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嘉義地院邀檢察官分享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經驗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從不同角度瞭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模擬審判實證效果，於11月5日邀請曾參與觀審模擬法庭之嘉義地檢署陳靜慧、董和平檢察官來院分享參與模擬審判之經驗與心得，並提出建言；由許進國院長主持，嘉義地檢署郭志明主任檢察官、臺南高分院高明發庭長、高雄地院陳箐審判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廖道成會長、嘉義律師公會張麗雪常務理事、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等50餘人與會。

陳檢察官首先主講「從檢察官的角度看人民參與審判」，說明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公訴檢察官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審理活動，與現行刑事訴訟法審理程序之法庭活動的不同。再由其歷次擔任觀審法庭公訴人角色觀察，指出檢、辯攻防提早在選任程序即已開始，面對選任觀審員程序中不附理由拒卻制度，認為應以「不公平審判之虞」作為個別訊問的重心；並分享其在觀審審判程序如何進行開審陳述串連證據與公訴事實之關係，運用時序表、圖表等方式描繪犯罪事實，並以口語化、生活化、平易化之表達，透過簡要易懂、迅速確實的立證與論告，使觀審員充分理解。不過，陳檢察官也有感於觀審員往往對於審理期日呈現的人、事、物有最鮮明的印象，認為觀審員的理解程度，受案件的繁雜度及對法律程序的掌握度影響，此有賴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時適切引導並適時解答疑惑，審、檢、辯三方也應在不背離專業前提下，以統一化的法律口語進行說明。最後，陳檢察官並建議司法院提出判決書簡化、限制上訴等配套措施。

董檢察官以「參與模擬審判的心得與建言」與談，認為觀審員選任模式應朝廣納不同職業、年齡的方式設計，才能達到納入多元民意的目標；再者，試行條例草案規定辯論終結後應即時評議，對於一定複雜度的案件，恐難有足夠時間徹底檢視所有環節並妥為判斷證據價值，建議應給予觀審員至少一日以上的時間，再進行評議。至於觀審員所作量刑決定，難免有過輕或過重的問題，或許透過觀審員與法官、檢察官不斷對話，雙方產生的差距會逐漸朝折衷方向而縮小。董檢察官最後建議草案可列舉不適用觀審程序的案件類型，並以例示方式增加公益性案件，如食品安全案件可納入觀審程序，以使制度更有彈性。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許院長總結表示，在試辦模擬觀審階段，尚無法期待觀審員能連續數日參與法庭活動，以致壓縮評議時間，將來可嘗試在辯論終結後，有較長時間進行評議以觀察其成效。

高雄高分院講座

洪昌宏法官解析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案例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法官裁判知能，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洪昌宏法官主講「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之解析」，分享其多年的辦案心得，轄區內各法院的法官、檢察官等司法同仁，共百餘人熱烈到場聆聽。

首先，洪法官以最高法院不同犯罪類型之9則確定判決案例，詳述每個案例之起訴、歷審判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每審級審理之各項重點，讓與會庭長、法官充分瞭解各階段之審判重點；關於有罪、無罪判決書依其證據類別，區分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及當事人有無爭議，以決定判決書應否需說明認定證據能力之依據。

洪法官接著指出，無罪推定已是普世價值，刑事訴訟法新制已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與第1項對調其項次，即以當事人調查證據主導權為原則，法院依職權輔助或補充為例外；另將原第1項條文中之「應」修改為「得」，更彰顯法院應尊重當事人之證據處分權及程序主導權，以節制法院職權之介入。

洪法官並引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226號判決，期勉與會庭長、法官應善用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之類似立案審查權，對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罪時，應裁定命補正；逾期未補正則裁駁之，以實現刑事訴訟程序採無罪推定原則之立法本旨。

另就前科紀錄之證據價值，洪法官以性侵害犯罪為例，指出性侵害態樣複雜多端，又具高度隱密性，難辨真偽；雖前科紀錄對待證事實而言，具一定之價值，但容易令人聯想「被告的犯罪傾向」，而連結「缺乏實證根據的人格評價」，致有事實認定錯誤之危險。因此，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宜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細心剖析勾稽推論作為情況證據，據以審究告訴人之指訴是否合於情理，不宜單獨憑前科紀錄作為補強證據。

楓紅層層



攝於福壽山農場松廬

圖／顏緗穎（南投地院書記官）

協助少年學習技能

基院開辦少年冷凍空調職訓班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協助受保護少年脫離觸法非行之循環，特將「職群探索及職業訓練」列為觀護重點業務，自102年起陸續開辦各項職群探索及職業訓練班，協助部分少年取得丙種技術證照，成效頗佳；基隆地院乃於11至12月再次開辦冷凍空調職訓課程，提供少年學習冷氣、冰箱維修基礎技能，鼓勵少年確立生涯方向，達到協助少年健全成長之目標。

基隆地院自102年起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陸續帶領少年參加「簡易水電維修」、「物流服務」、「時尚飲料」、「手作烘焙」、「芳香舒壓」等職群體驗活動，透過多元的職業介紹與實際操作，讓少年認識不同產業的內涵及發展方向；再安排各職類老師分享工作經驗及職場倫理等，建立少年正確就業觀念。

基隆地院並輔導少年報考職訓班，結合基隆市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開辦烘焙、室內配線丙級證照班，協助少年學習職業技能、報考相關專技證照。歷經近兩年的持續輔導，部分少年已完成相關職訓課程，分別取得烘焙、中餐及冷氣空調等技術類別丙級證照，另有少年則重燃繼續就學意願，順利考取職業學校。

透過家長及少年的肯定，基隆地院於11至12月再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合作，免費開辦冷凍空調職訓課程；未來也將持續結合各項資源，提供少年規劃生涯及學習技能的機會，鼓勵少年確立生涯方向，習得與興趣相符的一技之長。

彰化地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增進法官與轄區律師間業務溝通及交流，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蘇清恭院長主持，彰院庭長、相關主管、轄區律師，以及彰化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約40人參加。

蘇院長首先感謝律師對彰院推動業務的支持，並說明法庭E化等當前重點業務。彰化律師公會謝英吉理事長除感謝彰院提供此溝通平台，並期望審、檢、辯共同協力，推動法庭E化。

本次討論議題共11案，包括：簡易庭判決後，向該簡易庭以外之本院或其他簡易庭提起上訴，是否即發生上訴繫屬效力；簡易庭判決諭知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若僅聲明上訴，而於嗣後補提理由，是否妥適；家事事件，請受任律師事前充分與當事人溝通、說明家事調解制度之實益，俾能到場進行實質之調解，協助當事人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糾紛；若於起訴或聲請時，另有訴訟救助之聲請，請於起訴狀或聲請狀中載明等。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溝通，獲取共識，包括將由彰院統一刑事卷宗之厚度、卷面設計有訴訟救助聲請之勾選欄位等。

臺中高行研習雲端服務與資安

【本刊臺中訊】為加強同仁使用電子行動裝置之安全防護意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安排資安專業顧問呂守箴先生主講「雲端服務與行政裝置安全」。

吳明鴻院長致詞表示，現今的科技設備提供人類便捷的服務，但相關資訊安全問題也漸漸浮現，希望藉由本次講習提醒同仁留意應有的資安防護措施。

呂顧問提到，結合雲端服務與行動裝置的通訊技術，帶來前所未有的資訊便利，但隨之而來的是種種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上的漏洞與隱憂。呂顧問逐一說明行動裝置之安全設定，並強調應將行動裝置視為「智慧型小電腦」，採取所有平常電腦應有的防護措施。

呂顧問接著以通訊社群軟體Line為例，如以資安考量，建議應避免安裝；若要使用，就必須安裝「Line Antivirus」等安全軟體。呂顧問最後提醒同仁，使用未加密開放式無限網路時，勿傳輸個人資料；不下載或試用來路不明的第三方應用軟體（APP），安裝軟體時並應詳細閱讀授權要求等。

士林地院科技法庭啟用週年 成效良好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司法E化時代來臨，士林地院於102年10月完成刑事科技法庭的建置，使用迄今屆滿1年，審判過程中運用科技法庭設備，透過螢幕直接檢視書狀及證據、將需提示的證據透過投影機公開展示於投影布幕、提供檢察官及律師或辯護人以電腦或行動裝置等設備，減省訴訟程序中影印紙張及翻找資料時間。1年來運用科技法庭達5百餘庭次，充分達成公開化、透明化，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目標。

苗栗地院舉辦公務紀律講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強化同仁對公務倫理之認知，瞭解公務紀律之重要性，日前邀請考試院蔡良文委員主講「公務紀律」。

蔡委員指出，秩序與責任是公務紀律之核心，並融合於公務倫理中，而公務倫理之目的係增強國家競爭力，並提升公民對國家及政府之信任。蔡委員並藉由老子與孔子對談論道之影片，說明治國之概念並非僅單一、絕對之概念，不管是老子提倡無為而治或孔子宣揚之儒家思想，均須如大川流水般順勢而為，不可逆天而行。蔡委員另舉例說明公務人員所應堅守之公務紀律的核心價值，協助同仁在處理公務時，作出正確且適當之決定。

蔡委員最後也期勉同仁應謙卑為懷，傾聽各方意見，以客觀公正的角度行使職權。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台上字第58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民事裁判，及103年度台上字第3091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